

#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

华南农办〔2019〕14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华南农业大学师资培训费使用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：

《华南农业大学师资培训费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农业大学  
2019年12月16日

# 华南农业大学师资培训费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推进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,实现争创一流学科的目标,进一步优化教职工学历结构,提升师资队伍的业务水平和整体素质,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教师岗前培训工作方案》《华南农业大学教师公派出国(境)管理办法》《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国内进修学习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,依据财务管理相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师资培训费的设置

**第二条** 师资培训费是为了提高新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,打牢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基础,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在职进修学习,提高师资队伍水平及综合素质而设立的经费,实行专款专用。

## 第三章 师资培训费的适用范围

**第三条** 师资培训费主要用于开展新教师岗前培训,资助教职工国内外进修学习,提升师资队伍水平相关培训等所产生的费用。具体包括:

1. 新教师岗前培训的培训费、教材费及承担校内授课任务教师的课酬；
2. 教职工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学费；
3. 国内访学进修的学费、往返交通费等；
4. 出国留学外语培训费（原则上从高水平大学建设经费开支，不足时由师资培训费支付）；
5.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国内部分相关费用；
6. 其他与师资培训活动相关的费用。

#### 第四章 师资培训费的使用和管理

**第四条** 借款程序。根据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及要求，岗前培训的培训费经人事处负责人审批同意后，方可预借款；其他与师资培训相关的活动一律不预借款。

**第五条** 经费报销的程序。教职工在职攻读学历学位、国内访学进修、出国留学外语培训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等相关费用由教师先行垫付，经培训成绩合格或完成学习任务，按期回校并经学校考核合格后，凭培训合格证书、相关考核材料和发票，经财务处审核合格，按标准给予报销。

**第六条** 师资培训经费是学校设立的专项经费，由人事处统筹安排使用，不下拨到各二级单位。

**第七条** 为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的培养，师资培训费用于青年教师培养的比例不少于 60%，以帮助和促进青年教师尽快成

长为学术骨干或学科带头人。

**第八条** 师资培训费资助的教师调离或者辞职时，未达到约定服务年限的，需按照协议的约定，向学校退缴资助的费用及违约金，返回的费用入师资培训费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12月18日印发

---